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06號

112年2月23日辯論終結

原告 群永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令富（董事）
訴訟代理人 丁福慶 律師
複代理人 陳智勇 律師
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表人 陳世鋒（關務長）
訴訟代理人 侯政宏
章耀文

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台財法字第11013929880號（案號：第11000608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00年6月至103年9月間向被告報運進口快遞貨物74批，申報貨物名稱為PLASTIC CARD、CARD FOR PHONE等、產地為HK、CN等，完稅價格為新臺幣（以下未特別標明幣別者同）1,680元等（進口日期、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提單主號、分號、申報貨名、數量、產地、完稅價格，詳如附件清表，下合稱系爭貨物）；被告查驗結果，以實到貨物均為PLASTIC PHONE CARD（電話儲值卡），應歸列稅則號別第8523.21.00號「裝有磁條之卡片」（關稅稅率為0%），且係原告100年5月至103年9月間報運出口（出口日期、出口報單號碼、數量、離案價格，詳如附件清表）再進口之同批電話儲值卡，除將被告涉嫌冒退營業稅額部分，移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查處外，並審認原告有進口貨物逃

01 漏稅費之情事，掣發107年1月3日106年第10600885號等74份
02 處分書(詳如附件清表)，依裁處時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
03 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51條第
04 1項第7款及貿易法第21條第1項等規定，審酌原告未於裁罰
05 處分核定前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營業稅等，處所漏營業稅
06 額1.5倍之罰鍰共3,452,304元(誤載為3,452,323元)，並
07 追徵稅費共2,319,933元(誤載為2,319,967元)[包括營業
08 稅2,301,549元及推廣貿易服務費18,384元(誤載為18,418
09 元)，罰鍰及稅費明細詳如附件清表，下合稱原處分]。原
10 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被告108年8月13日北普法字第1071
11 006098號復查決定(下稱復查決定)變更，提起訴願，經財
12 政部以109年2月6日台財法字第10813947780號(案號：第10
13 800858號)訴願決定書將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即被
14 告另為復查決定(下稱前訴願決定)。經被告重行審查結
15 果，作成110年5月31日北普法字第1091004921號重核復查決
16 定駁回(下稱重核復查決定)後，原告提起訴願，經財政部
17 以110年9月9日台財法字第11013929880號(案號：第1100060
18 8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仍不
19 服，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0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21 (一)主張要旨：

22 原告出售國內電信公司儲值卡予香港TALENT POLYTECH LIM
23 TED(下稱香港TALENT公司)並未違反商業常態，而大部分
24 自香港進口之系爭貨物，亦為香港TALENT公司所寄送之IPTV
25 貼紙、字卡，且由香港飛駒公司函覆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
26 第6號營業稅事件(下稱系爭營業稅事件)之內容，參以萬
27 國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國公司)劉漢祥經
28 理、上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上興公司)陳春為經理於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373號刑
30 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之陳述，足證原告確有寄送貨
31 物給香港TALENT公司，原告亦係配合香港TALENT公司開設帳

01 戶供該公司使用，帳戶由該公司保管，原告自該公司取得之
02 外匯來源確屬真實；另與本件同一事實之系爭刑事案件，亦
03 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34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
04 並無被告所稱以同批貨物出口復進口詐退稅款，因此撤銷士
05 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373號此部分對該案被告趙令富、林海
06 歲、方秀利等人有罪宣告之刑事判決，改為無罪之諭知確定
07 （下稱高院刑事確定判決）。況且，被告既認原告常以一筆
08 出口貨物，從香港拆分成兩筆復進口，即非「原箱原貨」，
09 原證3「群永公司進出口統計表」編號4之進口查驗結果又無
10 違章情形，附件清表編號93復為退換貨爭議，本件進口快遞
11 業者亦僅有附件清表末3筆貨物為東慶國際通運有限公司
12 （下稱東慶公司）經手，其餘則為合田國際有限公司（下稱
13 合田公司）、金志豐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金志豐公
14 司）處理，顯與系爭營業稅事件認定之事實有別，足證原告
15 並無被告所想像將同批出口至香港之電話儲值卡原封不動再
16 寄回臺灣之情形。被告未經實際查核，在未有具體事證之情
17 況下，僅以懷疑之態度即推論原告每次將電話儲值卡出口至
18 香港均為「原箱原貨」出口復運進口，逕對原告課稅、裁
19 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4項、第11條第2項規範意
20 旨不符，應予撤銷。

21 (二)聲明：

22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重核復查決定）均撤銷。

23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4 (一)答辯要旨：

25 參據被告調查之事證可知，原告於100年5月至103年9月間報
26 運出口之貨物均為電話儲值卡，出口貨物報關業者萬國公司
27 等並應原告要求寄送至香港上興快遞公司（下稱香港上興公
28 司），並非送給香港TALENT公司，香港上興公司收到萬國公
29 司代理之出口貨物後，隨即依據原告指示，將出口貨物分成
30 2筆原箱原貨由香港上興公司再寄回臺灣，並由原告自行至
31 臺灣上興公司支付運費及領貨，復運進口之電話儲值卡退回

01 鉅威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鉅威公司），再由鉅威公司於國內
02 銷售，並與鉅威公司刻意安排形式上外匯資金流程紀錄，以
03 掩飾假出口之不法行徑，以此虛增零稅率銷售額，冒退營業
04 稅。原告確以同批貨物出口再復運進口之虛報進口貨物之情
05 事，此與其所委任之進口快遞業者究為何人無涉。又行政罰
06 與刑罰兩者規範不同，其證明程度及構成要件均不同，本得
07 各自認定事實，不受刑事認定之拘束。被告所調查者乃涉及
08 虛報進口貨物名稱、產地及價值，自得依前述調查證據結
09 果，認定事實，是原告所訴，委無足採。

10 (二)聲明：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爭點：

13 原告是否於100年6月至103年9月間就同批貨物出口後復運進
14 口，且有虛報名稱、產地及價值之情事，主觀上並有虛報貨
15 物進口逃漏稅費之故意？

16 五、本院的判斷：

17 (一)前提事實：

18 上開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進口快
19 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原處分卷3）、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原
20 處分卷1附件1）、復查決定（原處分卷1附件3）、前訴願決
21 定（原處分卷1附件6）、重核復查決定（原處分卷1附件
22 7）、訴願決定（原處分卷1附件9）可查，堪信為真。

23 (二)應適用的法令及法理的說明：

- 24 1.裁處時（即107年5月9日修正前）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
25 規定：「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
26 重，處以所漏進口稅額2倍至5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
27 貨物：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二、虛報所
28 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
29 發票或憑證。四、其他違法行為。」營業稅法第41條規定：
30 「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
31 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51條第1項第7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七、其他有漏稅事實。」貿易法第21條第1項前項規定：「為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貿易活動，主管機關得設立推廣貿易基金，就出進口人輸出入之貨品，由海關統一收取最高不超過輸出入貨品價格萬分之4.25之推廣貿易服務費。」

2.為落實貿易管制之執行與確保進出口貨物查驗之正確性，貨物進出口人報運進口貨物，負有據實報明所運貨物名稱、品質、數量、重量之誠實申報義務。前揭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之規定列有4款應予處罰之構成要件，第4款所謂「其他違法行為」係概括規定，故不屬於第1款至第3款之違法虛報行為均屬之。因此報運貨物進口有虛報產地者，構成該條項第4款之違法行為。又前揭所稱「虛報」係指原申報與實際進口貨物現狀為認定憑據，當原申報與實際來貨不符時，即有違反誠實申報之作為義務，構成虛報。

(三)原告確於100年6月至103年9月間就同批貨物出口後復運進口，且有虛報名稱、產地及價值之情事，主觀上並有虛報貨物進口逃漏稅費之故意：

1.原告之負責人趙令富與原告之業務經理林海歲，夥同訴外人丞鷹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丞鷹公司）之員工方秀利等，於100年至104間，假借原告及丞鷹公司對香港TALENT公司外銷電話儲值卡之名目，共同從事假出口冒退營業稅之不法行為，致使原告不法獲退營業稅12,361,811元等情，嗣經臺北國稅局查獲，乃對原告追繳原已核退之營業稅12,361,811元，原告不服，案經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判決認定，原告對香港TALENT公司外銷電話儲值卡係假出口冒退營業稅，臺北國稅局對原告追繳冒退之營業稅款於法並無不合，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19號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而告確定。另趙令富、林海歲、方秀利等人被訴所填具不實會計憑證（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申報零稅率冒退營業稅，

01 涉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02 罪嫌部分，則經高院刑事確定判決改判無罪確定等情，業經
03 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營業稅事件及系爭刑事案件全卷查明無
04 誤。

05 2.原告實際上於100年5月至103年9月間並無對香港TALENT公司
06 出口電話儲值卡：

07 (1)關於原告出口電話儲值卡予香港TALENT公司之物流方面：

08 ①丞鷹公司業務助理方秀利於104年7月22日接受被告訪談時陳
09 述：其係任職於丞鷹公司，因原告公司林海歲邀請一同合
10 作，即配合將電話儲值卡出口至香港，再原箱原貨快遞復運
11 進口，貨物未實際出口，目的係為冒退營業稅等語，以及丞
12 鷹公司出口電話儲值卡係與萬國公司接洽，且係與萬國公司
13 劉漢祥經理聯繫，以確認是否完成報關手續。復運進口電話
14 儲值卡退回國內之鉅威公司，再由鉅威公司於國內銷售，其
15 係由原告公司林海歲經理指導，並經林海歲邀請一同合作，
16 出口後所退營業稅，扣除運費、保險費、報關費及與鉅威公
17 司相互匯款之手續費等成本後，再與鉅威公司平分，不實出
18 口之目的係為了退營業稅等語（原處分卷2附件5）。

19 ②代辦原告出口貨物之萬國公司國外部經理劉漢祥於104年7月
20 9日及104年8月18日接受被告訪談時陳明：萬國公司於100年
21 5月至103年2月分別代理原告及丞鷹公司報運出口電話儲值
22 卡，貨物出口前之運送係由萬國公司配合運通公司，到原告
23 及丞鷹公司收取運送至永儲，再由原告及丞鷹公司將報關文
24 件以E-MAIL或傳真給萬國公司，辦理報關及進倉事宜，萬國
25 公司應原告及丞鷹公司要求，直接將出口貨物寄送給香港上
26 興公司，並非寄送給香港TALENT公司等語（原處分卷2附件
27 2）。

28 ③臺灣上興公司進口部經理陳春為於104年7月16日及104年8月
29 10日接受被告訪談時陳述：香港上興公司為臺灣上興公司之
30 香港分公司，香港上興公司收到萬國公司代理之出口貨物
31 後，隨即依據方秀利之指示，將原告及丞鷹公司2家公司之

01 出口貨物，原箱原貨由香港上興公司再寄回臺灣上興公司，
02 並由方秀利自行至臺灣上興公司以現金支付運費及領貨，該
03 公司以每公斤180元收取費用，負責包含香港出口清關、臺
04 灣進口報關及相關派遣貨物之費用，香港上興公司再以每公
05 斤10元支付東慶公司報關費用。又香港上興公司除委託東慶
06 公司辦理進口快遞貨物清關外，最早（100年6月2日起）亦
07 曾與報關箱號「745」（即合田公司）及「598」（即金志豐
08 公司）之報關業者合作處理原告及丞鷹公司2家公司進口快
09 遞貨物事宜等語（原處分卷2附件3）。

10 ④代辦原告進口快遞貨物之東慶公司經理張展維於104年7月3
11 日接受被告訪談時陳稱：東慶公司收取進口報關費用之對象
12 為香港上興公司等語（原處分卷2附件4）。

13 ⑤被告以104年4月17日北普機字第1041011588號函請行政院大
14 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協查買受人香港TALENT
15 公司購買原告塑膠電話卡相關事宜，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商務
16 組以104年6月1日台港（商組）字第0151178號函復略以：
17 「二、本案相關辦理情形如下：（一）本組於本年（104年）4月
18 27日函請香港TALENT POLYTECH LIMITED回復有關電話卡等
19 相關問題，並於本年4月30日接獲自稱係香港TALENT POLYTE
20 CH LIMITED員工吳小姐來電告稱，其負責人不認識臺灣丞鷹
21 實業有限公司及群永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亦非從事塑膠電
22 話卡買賣……。」（下稱104年6月1日函）等語（原處分卷2
23 附件1）。

24 ⑥原告雖主張其將國內電信實體儲值卡片外銷至香港TALENT公
25 司，係用於IPTV（網路電視）儲值，取得收視權限等語。然
26 依卷附本件出口報單（原處分卷3）顯示，原告於100年5月
27 至103年9月間之出口貨物為台灣大哥大、遠傳電話儲值卡。
28 而依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104
29 年5月15日台信業字第1040001435號函（系爭營業稅事件原
30 處分卷第219頁）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4年5月27日遠
31 傳（發）字第10410501249號函（系爭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第2

01 15-216頁)說明該2家公司儲值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可知該2
02 家電信公司之電話儲值卡,僅限國內使用,未提供國際漫遊
03 服務,無法於國外使用,且無法於國外直接購買,衡情香港
04 TALENT公司並無購買我國電信公司儲值卡之需求。又依原
05 告、丞鷹公司及鉅威公司101年至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營
06 業成本明細表均申報為買賣業,原告、丞鷹公司及鉅威公司
07 之損益表未列有研究費(系爭營業稅事件卷一第420-501
08 頁),並無申報研發人員等相關成本費用,且鉅威公司101
09 年至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資產負債表之固定資產,並無
10 申報「IPTV平台企畫書」所載之播放器、伺服器等機器設備
11 (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卷一第434-444頁);況依原
12 告所提上開IPTV平台企畫書(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78號卷第
13 35-68頁)內容,亦無關於IPTV系統與電話儲值卡關聯性之
14 記載,而香港TALENT公司購入電話儲值卡如何使用於該系
15 統,原告亦始終未能提出有關香港TALENT公司任何資料,或
16 香港TALENT公司向原告購入電話儲值卡之實際收貨證據,自
17 難認定電話儲值卡係供所謂IPTV系統之儲值卡使用及原告與
18 香港TALENT公司交易之存在。

19 ⑦再者,因萬國公司係委託香港飛駒公司辦理香港地區之送貨
20 事宜,本院於系爭營業稅事件更審審理時,亦曾透過陸委會
21 香港辦事處等向香港飛駒公司為詢問,經香港飛駒公司於10
22 9年9月14日答覆:其確係萬國公司之香港代理商之一,亦有
23 處理本院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卷二第464頁所示託運
24 單之香港地區送貨事宜,並且其實際係送貨至託運單所示地
25 址「香港九龍土瓜灣道82-84號興華中心4字樓12室(即香港
26 上興公司之地址)」等情(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卷二
27 第458-464頁)可佐。

28 ⑧衡以貨送買方始為交易常態,惟綜前事證,原告係將貨送快
29 遞公司香港上興公司,而非送交買方香港TALENT公司,且香
30 港TALENT公司負責人不認識原告,該公司亦非從事塑膠電話
31 卡買賣業務,原告又未能舉證所出口貨物確實係交付予買方

01 香港TALENT公司收受及供作所謂IPTV系統之儲值卡使用，自
02 難認其所述對香港TALENT公司之外銷交易屬實。

03 (2)關於原告出口電話儲值卡予香港TALENT公司之金流方面：

04 ①營業人銷售貨物申報適用零稅率之要件除須符合營業稅法第
05 7條各款規定外，尚須於外銷貨物因此取得外匯收入。然於1
06 00年5月至104年4月間原告取得外幣款項之匯款通知書，其
07 「匯款人」名稱雖經記載為香港TALENT公司，惟該匯款人之
08 地址竟是「RM. 5, 5F., NO. 18, LN. 48, XINGSHAN RD., NEIHU DI
09 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R.O.C)」(本院108年度訴更
10 一字第6號卷一第522、526-534頁)，該址係鉅威公司登記
11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8巷18號5樓之5」之英譯(本院
12 108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卷一第324頁)。

13 ②原告100年至104年雖申報外銷電話儲值卡予香港TALENT公
14 司，總共產生外銷零稅率銷售額達249,938,705元。然原告
15 僅獲有41筆(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卷二第105頁共32
16 筆及第107頁資料編號25以下共9筆)美金外匯，其中10筆之
17 款項係匯費合計美金66.57元(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
18 卷二第107頁資料編號26、27、30、31及第105頁資料編號3
19 4、36、37、40、42、43；匯費之計算方式見本院108年度訴
20 更一字第6號卷一第524頁)，另有「境外TALENT公司」，對
21 原告匯款10筆款項(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卷二第107
22 頁資料編號25、28、29、32、33及第105頁資料編號35、3
23 8、39、41、44)，合計為美金914,370.13元。然而，該等
24 美金914,370.13元之匯款人實際並非香港TALENT公司，而係
25 設籍於加勒比海地區之「安圭拉TALENT公司」。又該安圭拉
26 TALENT公司係由原告負責人趙令富之配偶林金蕊於102年3月
27 間所設立(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卷二第25-30頁)，
28 而安圭拉TALENT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未於香港地區展開任何
29 業務，亦有林金蕊之資訊聲明書(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6
30 號卷二第23-24頁)可憑。趙令富另於101年11月6日以原告
31 之名，於臺灣銀行大安分行開設原告之OBU帳戶，由原告利

01 用自己之上述OBU帳戶製造21筆外匯金流假象（21筆外匯金
02 額見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卷二第105頁資料編號45-6
03 5；銀行開戶資料等見同卷第109、237頁），其金額共計美
04 金914,470.18元。申言之，原告負責人趙令富夥同其他行為
05 人，利用安圭拉TALENT公司之銀行帳戶製造不實外匯金額美
06 金914,436.70元（匯款美金914,370.13元＋匯費美金66.57
07 元），並利用原告名下之OBU帳戶製造不實外匯金額美金91
08 4,470.18元。再據中央銀行外匯局之歸戶彙總表（本院108
09 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卷二第104頁）顯示，原告之外匯收入僅
10 美金1,828,906.88元（若按匯率1：30估計，約新臺幣54,86
11 7,206元）。此外，原告100年5月至104年4月間長期申報對香
12 港TALENT公司外銷貨物達2.4993億餘元，然其中高達1.95億
13 餘元之銷售額，原告並無實際外匯收入可言。

14 ③基於前述諸多異常金流情事，足認原告並未自香港TALENT公
15 司取得真實外匯款項，難認原告外銷電話儲值卡予香港TALE
16 NT公司為真。

17 3.原告於100年6月至103年9月間向被告報運進口之系爭貨物，
18 實係原告100年5月至103年9月間報運出口之同批電話儲值
19 卡：

20 (1)原告100年5月至103年9月間報運出口之電話儲值卡，實際係
21 原告業務經理林海歲夥同丞鷹公司業務助理方秀利，要求代
22 辦出口業者萬國公司直接將出口貨物寄送給香港上興公司，
23 並非寄送給香港TALENT公司。香港上興公司收到貨物後，隨
24 即依據方秀利之指示，將原告之出口貨物，原箱原貨由香港
25 上興公司再寄回臺灣上興公司，並委由東慶公司等代辦進口
26 報關事宜。再由方秀利自行至臺灣上興公司以現金支付運費
27 及領貨，臺灣上興公司則以每公斤180元向方秀利收取費
28 用，再由香港上興公司以每公斤10元支付東慶公司辦理進口
29 報關費用等情，業經丞鷹公司業務助理方秀利、萬國公司國
30 外部經理劉漢祥、東慶公司經理張展維、臺灣上興公司進口
31 部經理陳春為於104年7、8月間接受被告訪談時證述綦詳，

業如前述。而萬國公司、東慶公司、臺灣上興公司為不同之業者，且係實際辦理原告之電話儲值卡進出口業務者，當熟知運送情形，渠等所述前揭進出口物流模式，係可前後連接貫串無齟齬，甚至臺灣上興公司連每公斤係按180元向方秀利收取費用，再由香港上興公司以每公斤10元對東慶公司支付代辦進口報關之費用等細節，均可具體陳明。又佐以方秀利於接受被告訪談時陳明：其沒有跟香港TALENT公司接洽過，其係由原告公司林海歲經理指導及合作，將復運進口之電話儲值卡退回予國內之鉅威公司，再由鉅威公司於國內銷售，不實出口之目的係為了退營業稅，所退營業稅，扣除運費、保險費、報關費及匯款手續費等成本後，再與鉅威公司平分等（原處分卷2附件5）假出口之具體情節甚詳。復參據上述中央銀行外匯局之歸戶紀錄、與原告無交易之安圭拉TALENT公司之匯款紀錄、原告之臺灣銀行大安分行OBU帳戶之轉帳紀錄等異常金流情形。再參酌被告人員林健合於系爭刑事案件士林法院審理時結證稱：機動隊查到原告公司、丞鷹公司分別以快遞報關貨物進來，發現該貨物外包裝紙箱上存有出口的航空標籤，照理說進口貨物不會有出口的航空標籤，顯然是從我們這裡海關出口貼航空標籤，結果沒有把航空標籤撕掉又進來，航空標籤可以查到出口報單號碼，就發現原告公司、丞鷹公司，我們是由航空標籤勾稽到出口報單等語（士林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73號卷二第351-352頁），亦有查獲照片（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78號卷第114頁）可憑。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亦以104年6月1日函復被告，據香港TALENT公司員工回電稱他們的負責人不認識原告及丞鷹公司，該公司亦非從事塑膠電話卡買賣等語甚明（系爭營業稅事件原處分卷第211頁）。另經本院於系爭營業稅事件更審審理時向香港飛駒公司查詢，香港飛駒公司亦稱原告之貨物抵達香港實際係由香港上興公司收受，並非送交香港TALENT公司等情，均詳如前述。

01 (2)從而，根據前開諸多不同且獨立來源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所
02 顯示，堪認原告係由業務經理林海歲及丞鷹公司業務助理方
03 秀利等人，將電話儲值卡委由萬國公司報關出口後，直接寄
04 送至香港上興公司（並非香港TALENT公司），繼由香港上興
05 公司委由東慶公司等辦理進口報關，貨物則寄送至臺灣上興
06 公司，續由方秀利親自領取及付費，而以此方式循環從事電
07 話儲值卡出口復運進口，據以虛報零稅率銷售額，以達冒退
08 營業稅之目的。

09 (3)原告雖主張被告既認原告常以一筆出口貨物，從香港拆分成
10 兩筆復進口，即非「原箱原貨」，且原證3「群永公司進出
11 口統計表」編號4之進口查驗結果並無違章情形，附件清表
12 編號93被告於104年3月2日所查扣之電話儲值卡一批則係換
13 貨爭議，另本件進口快遞業者僅有附件清表末3筆貨物為東
14 慶公司經手，其餘為合田公司、金志豐公司處理，與系爭營
15 業稅事件認定之事實有別，高院刑事確定判決就與本件同一
16 事實，亦改判趙令富、林海歲、方秀利等人無罪確定，可見
17 原告並無被告所稱以同批電話儲值卡貨物出口再復運進口之
18 情形等語。惟：

19 ①依臺灣上興公司進口部經理陳春為於被告104年7月16日談話
20 紀錄陳述：香港上興公司為該公司之香港分公司，香港上興
21 公司收到萬國公司代理之出口貨物後，隨即依據方秀利以電
22 話指示，將原告出口貨物原箱原貨由香港上興公司再寄回臺
23 灣，並由方秀利自行至臺灣上興公司付運費及領貨（原處分
24 卷2附件3）。以附件清表序號44、45為例，101年3月23日以
25 出口報單第CH//01/103/01652號報運出口2箱/5,000PCS，由
26 原告之PACKING LIST（裝箱單）得知第1箱2,600PCS，第2箱
27 2,400PCS（本院卷第267-270頁），101年3月25日分成2筆原
28 貨復運進口，分別為附件清表序號44之分提單號碼：745N16
29 95/2.6KPC及序號45之分提單號碼：745N1696/2.4KPC，數量
30 完全吻合，重量大致相符，其餘附件清表編號亦有同此申報
31 數量與相對應之出口報單相同，進口日期相近，重量亦大致

相符之情形。果若原告主張系爭貨物為香港TALENT公司所寄送之IPTV貼紙、字卡乙節為真，然其每筆貨物原申報完稅價格，顯然遠低於支付每筆進口貨物之報關及運送等費用，原告如有進口如此低廉價格貨物之必要，則就成本經濟之考量，大可一次全部進口，以節省逐筆報關及運送費用，豈有分成數筆，密集進口，如此大費周章之必要？此顯與經驗法則及社會常情不符。是原告主張分拆成兩筆，即非「原箱原貨」復運進口等語，核無足採

- ②原證3「群永公司進出口統計表」編號4貨物（進口分提單號碼：710N4155），固以C3方式通關而經被告辦理實際查驗。然參以被告人員林健合於系爭刑事案件士林地院審理時結證稱：有些驗貨關員程度沒有很好，不知道他看到的是什麼，驗貨關員沒有做正確的修正或補充，雖然是C3驗貨，但有瑕疵等語（士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373號卷二第376頁）。再佐以前述丞鷹公司業務助理方秀利、萬國公司國外部經理劉漢祥、東慶公司經理張展維、上興快遞公司進口部經理陳春為等人彼此可前後貫串無齟齬之原告進出口物流模式的證詞，以及被告查獲並查扣原告進口如附件清表編號93貨物外包裝紙箱上存有出口之航空標籤（原處分卷2附件6）等情，可知因驗貨關員標準不一，而未能正確查驗貨物，非無可能；縱使海關人員於查驗貨物當時看到申報之貨物，亦難以僅憑貨物外觀之查驗即可查出原告出口復運進口之行為性質，及可知悉香港TALENT公司係不實之買受人等不法情節。更何況，被告就原證3「群永公司進出口統計表」編號4貨物之虛報貨物進口行為，業以106年第10603381號處分書處原告所漏營業稅額1.5倍之罰鍰100,548元，並追徵稅費67,568元在案並已確定（本院卷第271-273頁），自難僅依該貨物係以C3之查驗方式通關，作為原告未復運進口之有利依憑。
- ③又英文「replacement」一詞，不僅單指「替換」之義，尚有「補充」之別義；而附件清表編號93被告於104年3月2日查扣以原告名義所進口之台灣大哥大儲值卡，實係台灣大哥

01 大公司發行之「OK『補充』卡」商品，此有海關查扣該批OK
02 補充卡1箱（3,750張卡片）之照片（原處分卷2附件6）可
03 稽，而香港TALENT公司並非真實買受人，亦非從事與電話儲
04 值卡相關業務，又不認識原告等情，已如前述。況且，原告
05 係向海關報運進口貨物名稱「replacement」，數量「1/B0
06 X」，完稅價格「新臺幣1,050元」（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78
07 號卷第127頁），與海關實際查驗實到貨物為OK補充卡（面
08 額300元可撥打350元）計3,750張，商業發票金額美金34,35
09 0元（新臺幣1,075,144元）等情（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78號
10 卷第125、132頁），顯然不同。原告對104年3月2日進口遭
11 查扣之貨物與104年2月24日申報出口之貨物係「同一批貨」
12 既不爭執，惟何以出口報單申報該批貨物價格為1,075,144
13 元（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78號卷第125頁），原告就同批貨
14 物之進口卻僅申報價格為1,050元（原處分卷2附件6、本院1
15 06年度訴字第278號卷第127頁），價格相差如此懸殊？再
16 者，果如原告所稱該筆交易性質係「換貨」，自應有相關交
17 易往來文件如：張數、價值如何互抵或換算、換貨原因、與
18 何人聯絡及是否有期限、時間、地點等，然原告均未能舉證
19 說明，又查無原告申報退貨之紀錄，則該進口快遞貨物「簡
20 易申報單」上載明「貨物名稱replacement」（原處分卷2附
21 件6、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78號卷第127頁），應係表示原告
22 所進口之該批貨物「其名稱」為「補充卡」（replacement
23 card），而非指其行為性質為換貨。況經被告以109年10月5
24 日北普機字第1091042200號函（原處分卷2附件7）詢遠雄航
25 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上開貨物之收費明細，該
26 公司以109年10月26日遠港（109）字第452號函（原處分卷2
27 附件8）提供進倉重量憑核，申報重量10公斤，進倉重量26.
28 5公斤與出口重量25.75公斤大致相符，足徵該貨物係原箱原
29 貨同批貨物出口再進口，亦與前述原告循環從事電話儲值卡
30 出口復運進口之手法一致。

01 ④至於原告本件所涉之進口快遞業者雖除東慶公司外，尚有合
02 田公司及金志豐公司。然依卷附被告104年8月10日臺灣上興
03 公司陳春為之談話紀錄，業載明：「(二)問：經本組彙整群永
04 實業有限公司及丞鷹實業有限公司之進出口統計表（已提示
05 資料），請貴公司說明最早自何時開始提供前開2公司香港
06 清關及派送進口快遞貨物服務？答：(1)本公司最早曾與報關
07 箱號「745」及「598」之報關業者合作處理進口快遞貨物事
08 宜。(2)依據前開2公司（即原告及丞鷹公司）之進出口統計
09 表，顯示最早由箱號「745」於100年6月2日即申報進口快遞
10 貨物。(三)問：承上題，自民國100年起迄今，貴公司除委託
11 東慶國際運通有限公司辦理進口快遞貨物清關外，還曾委託
12 過哪些報關業者？答：報關箱號「745」及「598」之報關業
13 者。」等語（原處分卷2附件3）。而報關箱號「745」及「5
14 98」之報關業者分別為合田公司及金志豐公司（本院卷第27
15 5、277頁），足見香港上興公司收到萬國公司代理之出口貨
16 物後，隨即依據丞鷹公司業務助理方秀利之指示，將原告及
17 丞鷹公司2家公司之出口貨物，原箱原貨由香港上興公司再
18 寄回臺灣上興公司，並由香港上興公司先後委託合田公司、
19 金志豐公司及東慶公司辦理進口快遞貨物清關事宜，再由方
20 秀利自行至臺灣上興公司以現金支付運費及領貨。且此訪談
21 筆錄亦經被告通報臺北國稅局，臺北國稅局據被告通報及查
22 得資料認定原告涉高價申報電話儲值卡出口，並將同批貨物
23 旋以快遞貨物低價報運進口，以此方式自100年5至6月期至1
24 04年3至4月期，虛列零稅率銷售額並冒退營業稅，爰追繳原
25 告已核退之營業稅12,361,811元，案經本院108年度訴更一
26 字第6號判決認定，原告對香港TALENT公司外銷電話儲值卡
27 係假出口冒退營業稅，臺北國稅局對原告追繳冒退之營業稅
28 款於法並無不合，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19號判
29 決駁回原告之上訴而告確定，亦如前述。而本件追徵核課期
30 間為100年6月至103年9月，係於系爭營業稅事件追繳冒退營

業稅款之期間。是以，原告稱本件事實與系爭營業稅事件認定事實不同，該件事實難遽於本件援用，亦無足採。

⑤末按刑事罰與行政罰之構成要件並不相同，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並不受刑事案件認定事實拘束。經核高等刑事確定判決乃以原告等填載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上，僅為履行公法上納稅義務，縱有不實，亦不成立登載不實罪，自亦無從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之罪名；再該案檢察官所舉事證不足證明趙令富、林海歲、方秀利等人有何以原告、丞鷹公司名義虛偽申報出口後復運進口之犯罪事實，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或指明證據方法以供刑事法院調查審認，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縱令該案被告趙令富、林海歲、方秀利等人對此被訴事實無法提出反證或所抗辯仍有可疑，尚不能持為認定犯罪之論據，是刑事法院就該案被告趙令富、林海歲、方秀利等人被訴部分，即不得遽為不利之認定，足見高等刑事確定判決並非逕予認定本件交易確為真實；況本件原告將出口電話儲值卡復運進口，係依前述方秀利等證人供稱及物流、金流等流程綜合論斷，尚非僅憑一、二項證據即遽然認定系爭貨物係原告100年5月至103年9月間報運出口再進口之同批電話儲值卡，從而，原告所提之高院刑事確定判決，亦難證明原告並無本件虛報貨物進口之違章行為。

4.綜前事證，原告實際上於100年5月至103年9月間並無對香港TALENT公司出口電話儲值卡，原告於100年6月至103年9月間向被告報運進口之系爭貨物，實係原告100年5月至103年9月間報運出口之同批電話儲值卡，且有虛報名稱、產地及價值之情事，主觀上並有虛報進口貨物逃漏稅費之故意，是被告依裁處時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及貿易法第21條第1項等規定，衡酌原告主觀可歸責情況、違法情節、所生影響、應受責難程度，以及原告未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營業稅等情，以原處分（含重核復查決定）處所漏營業稅額1.5倍之罰鍰共3,452,3

04元，並追徵稅費共2,319,933元〔包括營業稅2,301,549元及推廣貿易服務費18,384元，罰鍰及稅費明細詳如附件清表〕，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指摘原處分（含重核復查決定）違法之各項主張均無可採。原處分（含重核復查決定）對原告處所漏營業稅額1.5倍之罰鍰共3,452,304元，並追徵稅費共2,319,933元，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原告猶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愈杰

法 官 楊坤樵

法 官 孫萍萍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李虹儒